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394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86518_11053941200_1_3786518_110539412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C-6-10-子計畫2『課程設計與教科書轉化增能研習』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潮州國小110年11月5日屏潮小教字第11000049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0年12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縣潮州國民小學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1、本縣生活課程授課教師，18班以上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2、有興趣的教師，代理代課教師亦可，預計50人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逕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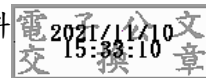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。

- 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- 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- 五、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計畫聯絡人：生活課程學習領域輔導團主任輔導員余佳諾主任，電話：08-7882770轉12。
- 六、檢附旨揭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